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深中法民三初字第746号

原告(美国)布莱吉尔国际公司(BRAGELINTERNATIONALINC.)。

住所地:美国加州91768帕蒙那帕蒙那大道3383号。

法定代表人ALICE CHEN。

被告一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新世界百货首层商铺1008#。

负责人苏卫英。

被告二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GQ-C1—1。

法定代表人尹辉立。

被告三电广联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英伦路38号衡山路商务楼3层316室。

法定代表人RAYMOND NOBU CHANG。

原告(美国)布莱吉尔国际公司诉被告一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二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被告三电广联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被告三电广联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以“不能确定侵权行为地在广东省深圳市”为由，申请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属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原告提交了“电脑小票及发票”，证明“被告一在深圳市销售了被告三经销的涉嫌侵权产品”，起诉本案被告共同侵权。从该证据形式要件而言，可认定销售地即侵权行为地在广东省深圳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原告在销售地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三电广联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阮思宇

审判员 钱翠华

审判员 陈文全



书记员 欧宏伟(兼)

深圳 |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须知

(2005)深中法^征初字第 796 号

(美国)布萊吉国际专利

你与 电灯联发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 现将有关上诉事宜告知如下:

一、如提出上诉, 请在 ~~判决~~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三十) 日内将上诉状一式 ~~肆~~ 份递交我院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同时应一并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需委托诉讼代理人,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均需填写、确认各自的通讯电话、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邮政编码, 以确保本案的诉讼文书能及时、准确地送达给你。《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妥后, 应与其送达回证同时交至本院。

三、递交上诉状时, 需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与一审案件受理费(包括反诉费)总额相等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0 元)。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河支行黄埔大道办事处; 帐号: 934-0886000151; 银行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91号牡丹阁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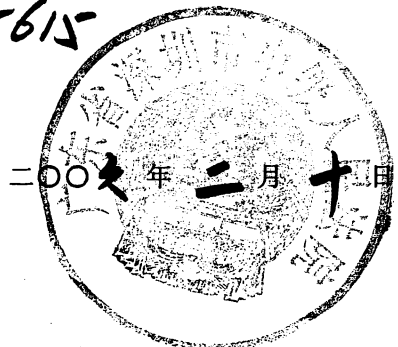
四、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汇款凭证或收费收据上应注明该上诉案的原审案号。

五、代上诉人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 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代缴”字样, 并写明上诉人的名称。

六、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 应将汇款凭证送我院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对并附复印件两份。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又不同时提出缓交申请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七、申请缓、减、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申请未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缓、减、免交的决定送达至你(单位)《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即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七日内不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联系人: 欧锦 0755-83535615



→ 复印件
必须交齐

